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敏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執聲字第3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敏禾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與受刑人，並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故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示案

01 件，均為為密接時間內所犯同性質之犯罪，然2罪犯罪之被  
02 害人各不相同，審酌刑罰矯正被告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  
03 素，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 
04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  
06 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9 法官 陳珍如

10 法官 蕭于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鄭信邦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